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泉”）26%的股权以 152.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弋要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龙泉 25%的股权，广东龙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姓名：弋要争
-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 关联关系：弋要争先生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506217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89 号大院第 3 栋 905-909 室
5、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6、注册资本：1,001 万元
7、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

9、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周志刚持有其 34.3% 股权；王家豪持有其 14.7% 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报表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380.66 | 5,344.73 |
| 负债总额 | 5,140.50 | 4,759.38 |
| 净资产 | 1,240.17 | 585.35 |
| | 2024 年（经审计） | 2025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95.14 | 2,023.29 |
| 营业利润 | -1,213.22 | -625.74 |

| | | |
|-----|-----------|---------|
| 净利润 | -1,130.46 | -654.82 |
|-----|-----------|---------|

11、资产权属及信用情况：广东龙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广东龙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不存在为广东龙泉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及其他该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广东龙泉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广东龙泉应付款项为 64.46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广东龙泉应收款项为 153.19 万元，广东龙泉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均为正常业务形成的，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5】第 2528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东龙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0.15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广东龙泉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85.35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广东龙泉 26%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2.19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弋要争

标的公司：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1、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广东龙泉 26%股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取得广东龙泉的其他股东放弃其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

1、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

转让涉及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5】第 2528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东龙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0.15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广东龙泉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85.35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广东龙泉 26%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2.19 万元。

2、股权转让价格不因转让股权在基准日后至交割日止期间发生的权益价值变动而调整。

（四）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税费承担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52.19 万元。

2、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所发生的手续费、登记费等费用由广东龙泉承担。

（五）股权交割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签署必要文件并由广东龙泉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章程修订等。

2、自交割日起，甲方依据其转让股权在广东龙泉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乙方按照广东龙泉章程规定对广东龙泉享有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广东龙泉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并记载于股东名册上。

3、广东龙泉在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广东龙泉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龙泉的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志刚 | 343.343 | 34.30% |
| 2 | 弋要争 | 260.26 | 26.00% |
| 3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0.25 | 25.00% |

| | | | |
|---|-----|----------|---------|
| 4 | 王家豪 | 147.147 | 14.70% |
| | 合 计 | 1,001.00 | 100.00% |

(六)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龙泉的股权比例将由 51%下降至 25%，广东龙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 3、《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